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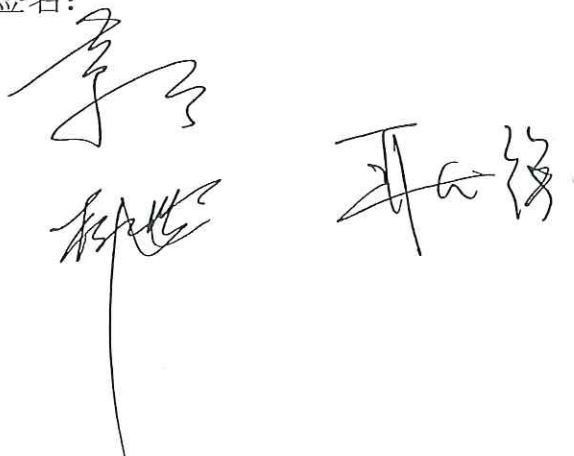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江劲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范业铭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徐水炎先生为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吕俊先生为副总裁，王海刚先生为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广忠先生为副总裁，余宝林先生为总裁助理。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范业铭'.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written horizontally and appears to be '王海刚'.

2018年10月10日